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一節內所提述事宜。

隨本通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6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1-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的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執行董事：

程立雄先生(主席)
丁向陽先生(副主席)
劉寧先生(行政總裁)
夏景華先生
嚴志榮先生
于秀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炳權先生
廖舜輝先生
沃瑞芳先生
韓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1至25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程立雄先生、夏景華先生、于秀陽先生及沃瑞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的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作為第2項提呈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提呈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一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透過根據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加入由本公司購回的股分數目，以擴大該一般授權的第5C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任何即時計劃。

4.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提呈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gloriousphl.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立雄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程立雄先生(「程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和投資。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豪森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程先生退任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程先生任職於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程先生在土地及物業規劃、發展、興建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程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的物業估值師。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

程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綜合報表附註內。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程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持有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的購股權。此外，程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其配偶吳禕雯女士持有的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6%)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機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夏景華先生(「夏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策略、整體的財務及資產管理工作。夏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曾出任審計部經理及本公司財務及財政部的主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夏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舟山分行的借貸部工作。夏先生於房地產行業的財務管理工作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浙江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公共經濟及投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夏先生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綜合報表附註內。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夏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夏先生持有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機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于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法律事務擁有逾11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法律風險控制與防範。在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在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任科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上海市法學會研究部任主任兼《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在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任主任。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在上海大學文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律師執照。

于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綜合報表附註內。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年期為三年。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機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沃瑞芳先生(「沃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沃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設計管理局(現歸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為旗下的資訊科技處處長，負責發展新建設設計技術及標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沃先生出任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副市長，負責管理整體城市規劃及鐵路建設。沃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重投設計管理局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沃先生為建設部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副主任。沃先生在監督多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工作及評估中國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設計技術及標準方面積累超過30年經驗。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退任公職。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辭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再次加盟本集團。沃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建設工程學士學位。

沃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綜合報表附注內。沃先生與本公司曾訂立委聘函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起續期一年。沃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機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792,645,623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繳足股份的10%。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79,264,562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用的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撥付。公司法規定，因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可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該次購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因購回而須支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股份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於當時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股份購回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然而，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任何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年國際有限公司、Market Victor Limited、Novel Ventures Limited、Island Century Limited及Well Advantage Limited(上述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分別持有4,978,923,436股股份、81,936,000股股份、106,288,000股股份、119,313,000股股份及27,75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5,314,216,436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0%。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熔先生持有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的購股權。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不大可能會發生)，則張志熔先生將(假設相關股權不變及張志熔先生所持的購股權並無行使)實益持有合共5,314,216,436股股份，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77%。該項有關本公司張志熔先生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

及第32條須作出一般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此外，於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28	1.12	
	五月	1.22	1.00	
	六月	1.36	1.00	
	七月	1.50	1.06	
	八月	1.20	1.01	
	九月	1.24	1.03	
	十月	1.29	1.10	
	十一月	1.39	1.13	
	十二月	1.48	1.2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84	1.46
		二月	1.74	1.38
		三月	1.48	1.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6	1.10	

來源：聯交所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在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下)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的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的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彼等預定的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及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在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1至2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riousphl.com.cn>登載。凡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書面通知或電郵至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

凡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以電子方式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或電郵至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出通知,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的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通函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